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铜山新区天津路西海河路北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友湖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72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2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2018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发生最大金额(单位:万元)
1	范友湖 范鹏 刘徐英 孟芳	为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个人名下房产抵押担保	1500
2	范友湖 范鹏	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00
3	范友湖 范鹏	为公司发债评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	3000

上述担保或保证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支

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借款或发债提供担保或保证，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范友湖、范鹏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44,500 股。

(二)审议否决《关于提名张学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董事蒋十寒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学好先生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4,72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并由公司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范鹏及其妻孟方以个人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65号、苏(201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66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范友湖及其妻刘徐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82,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范友湖、范鹏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44,5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